

#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人社监罚决〔2024〕024号

单位名称：威海易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西街南2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刘斐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BW3RTP54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接受调查，本机关于2024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环人社监询通〔2024〕024号），要求你单位携带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遵照执行。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威环人社监令〔2024〕024号），要求你单位限期整改，你单位逾期未改正。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威环人社监罚告〔2024〕024号），你单位逾期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

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3条“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户名：财政非税款项过渡户，账号：10181701810022410599800018，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并于缴纳罚款当日告知我机关进行确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贵平、于芳 联系电话：0631-523638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9日

